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3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赫然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承诺在获聘后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陈赫然

2026年11月27日

备查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4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肖维维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刘昱提名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肖维维

2026年11月27日

备查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3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 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12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c-wst.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3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医工”或“标的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3,080万元，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聚能医工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3,08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聚能医工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4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由33.00%下降至23.57%（最终公司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增资扩股及选举完成后，公司在聚能医工的董事会中仅有两名董事席位（共7名），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均无法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对聚能医工拥有控制权，聚能医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仍需资金支持，现阶段标的公司的发展需求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源投入聚焦存在一定偏差，结合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安排，标的公司在现有体系内的发展空间受限。因此公司在审慎评估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及公司聚焦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决定放弃对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将资源优先用于符合公司战略重点的业务发展。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勇、李建峰、裴尉植、冯建情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聚能医工未进行其他交易，公司参股公司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有院”）增资扩股，公司仅是稀有院持股5.26%（本次增资前）的股东，放弃参与本轮认购，放弃优先认购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75.58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且放弃金额也未达到一般性交易的披露标准和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聚能医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3.00%的股权，其因自身经营发展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3,08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于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仍需资金支持，现阶段标的公司的发展需求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源投入聚焦存在一定偏差，结合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安排，标的公司在现有体系内的发展空间受限。因此公司在审慎评估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及公司聚焦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决定放弃对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将资源优先用于符合公司战略重点的业务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0万元注册资本，聚能医工的其他股东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西北院系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聚能医工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西北院、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聚能医工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4,316.4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8年12月31日前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聚能医工未进行其他交易，公司参股公司稀有院增资扩股，公司放弃对稀有院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相关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无须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聚能医工10,000万元注册资本	10,900
2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能医工2,000万元注册资本	2,18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610000435389879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9/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锦
注册资本	30,852万元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7,027.15	3,224,871.01
负债总额	1,949,021.72	1,805,91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8,005.42	1,418,957.60
营业收入	1,440,907.33	1,297,739.40
营业利润	121,683.40	127,358.06
净利润	108,776.55	110,514.85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610139MABQ66K4XE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6/0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闫果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果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610139MA8XBEMG6C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8/18
注册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闫果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供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轴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33.0000
2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7.0000
3	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5.0000
4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0000
5	西安凯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6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00.00	5.0000
7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1,500.00	27.3810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23.5714
3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16.9048
4	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0.7143
5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0.7143
6	西安凯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1429
7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5714
合计		42,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由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及聚能医工的其他股东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9.428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度/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379,888.54	309,478,543.76
负债总额	99,146,557.01	69,401,132.19
净资产	259,233,331